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6樓9-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揚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約81.91%的股權，總代價約為2,378.7百萬港元，其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約154.5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ii)約2,224.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方式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2,224.2百萬港元，可(a)按每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1.87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最多1,189,386,362股轉換股份；或(b)按每股轉換股份1.496港元的基礎轉換價轉換為最多1,486,732,953股轉換股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1,486,732,953股轉換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前提是有關特別授權乃另加於且不得損及或撤銷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如簽立文件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涉一切有關事項或事宜，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2. 「動議，待：(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或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列明之其他情況，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而董事會於作出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海外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99,276,68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任何一名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在其可能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記錄(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則僅有權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玉貞先生(主席)、袁治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特別通告

為讓COVID-19大流行病的防控工作得以持續執行，及保障股東及協助大會進行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是次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於進入大會場地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大會現場採取之若干防疫措施，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